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走失找寻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922021012708312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健康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 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 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主险合同约定条件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保的地域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若未载明的, 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走失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 对于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为找寻被保险人而支出找寻费用的, 保险人根据下列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

1、日赔偿津贴: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一年内, 被保险人被寻回的, $\text{赔偿金额} = (\text{走失天数} - \text{免赔天数}) \times \text{每日赔偿津贴}$;

走失天数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开始计算, 至被保险人被寻回之日止。免赔天数和每日赔偿津贴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为准。

2、一次性赔偿津贴: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的, 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保险人支付赔款后, 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 日赔偿津贴和一次性赔偿津贴赔偿金额之和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走失所产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佣的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三) 投保人及其雇佣的家政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 恐怖袭击;

- (六)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被保险人自行离家出走;
- (九) 地震、地陷、海啸、洪水、泥石流、滑坡、龙卷风、台风、雪崩等自然灾害。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下落不明；
- (二)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走失的；
- (三) 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
- (四)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保的地域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若未载明的，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外走失的。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被保险人因不明原因走失而下落不明的，投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能够证明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被保险人不予配合，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境内走失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境外走失的，则提供当地政府部门、我国领事机构或我国外交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5. 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结果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收到保险金后，如果被保险人被证实属于自行离家出走的，保险金申请人应退还已收到的保险金。

释义

1、**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一个家庭的亲属，多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2、**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3、**走失**：包括以下情形

（1）疑似被侵害失踪人员：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可能遭到犯罪行为侵害而下落不明的人员：（一）失踪现场有明显的侵害迹象的；（二）有证人证明失踪人员遭到侵害的；（三）人与机动车一起失踪或携带大量财物失踪的；（四）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失踪超过 48 小时的；（五）失踪人员在失踪前与他人有重大矛盾纠纷的；（六）失踪原因不明，失踪时间超过 3 个月的；（七）其他疑似被侵害的。

（2）妇女、儿童被拐卖的情形：包括“儿童失踪”“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妇女失踪”“已满十八周岁的妇女失踪，可能被拐卖的”“可能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事实发生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中规定的有关走失的相关情形。